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号）的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事先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0 元；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 石卫红 宋 晏 刘宏斌

2012年3月14日